

#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0191破申1号

申请人：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武占强，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越峰，男，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丽，女，系该公司员工。

2026年1月21日，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6年10月29日成立，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为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80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占强，注册资本为伍亿零柒佰万元，经营范围：城镇燃气（城镇门站内的）长输管线的建设经营；城镇燃气（管道液化气、管道压缩气及其他石油天然气）利用项目的建设经营；燃气设施的销售与检修；刚才、建筑材料、焦炭、橡胶及制品的经营；批发（无仓储）：（甲醇、二甲醚、氨（液氨；氨气）、乙酸{含量>80%}（醋酸）、煤焦油、煤焦酚（杂酚；粗酚）、氧（压缩的或

液化的) 有限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化工产品的销售 (净化排放气、醋酸扉页、电力、蒸汽、灰渣); 煤炭销售; 机械备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工业用水处理; (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服务咨询; 房屋租赁; 互联网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应用和服务;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企业会计报告载明: 截至 2025 年 11 月,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5288076835.69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84035.34 元, 负债合计 5513260871.03 元, 账面资产负债率约为 104.25%。

本院认为: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破产重整的适格主体为企业法人,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企业法人, 属破产重整适格主体,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务人, 依法可以申请自身重整。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且具备重整成功的可能, 对其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

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学

审 判 员 朱晓惠

审 判 员 朱 妍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杜文慧